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稱鐵工局）板橋施工區（以下稱板工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以下稱本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擅改初驗複檢結果，致承商據此爭執初驗缺失已改善完成，進而要求續辦驗收作業，肇生紛擾，處置過程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工程承商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鐵工局即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洵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本工程合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竣工書表、竣工圖與驗收」規定略以（第一項）：「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台安公司）應即

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單並備妥十份竣工書表及竣工圖，向甲方（鐵工局）申請派員驗收，甲方應於三十日內會同乙方初驗，經初驗合格，再行報請上級（交通部）正式驗收，正式驗收後得辦理竣工計價。」、（第三項）「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限期內修改完善，經複驗全部合格始為驗收完畢，如不遵限辦理，其逾越約定補修期限之日數仍按本合約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罰款（每逾一日曆日罰款合約總金額壹千分之壹，累計達合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限）。」及（第四項）「竣工書表之格式應照甲方之規定，乙方應提供甲方竣工圖之藍圖、第二原圖及電腦檔案，藍圖必須裝訂成冊」。

本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日分別完成送電、送水等事宜，同年七月二十日啟用，翌（二十一）日地下化鐵路正式通車營運。台安公司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一台安電機字第○九六號函鐵工局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註：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辦理部分驗收；同年月二十五日該局以地鐵板字第9100022700 號函復略以：「尚有竣工圖、結算單、部分設施功能測試紀錄未完成。」該公司新板橋車站工務所（以下稱工務所）復以同年五月八函A-02364 號函板工區表示：「業已備妥竣工圖、結算表、竣工書表，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同年月十五日板工區函復：「竣工項目、數目尚有部分未完成核對，竣工圖、結算表、竣工書表請速依規定與板工區機電二隊確認。」該工務所再於同年六月六日函A-02408 號函請板工區略以：「本工程一期部

分業已施作完竣，謹請同意辦理部分驗收。」板工區旋於同月七日、十日至十二日間辦理初驗，其初驗之缺失項目計二千四百餘項。經板工區於同年月十七日以鐵工板施字第91K002287號函復該工務所：「速補齊正確一期驗收結算單及初驗缺失改善，以利驗收時效。」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板工區始陸續完成承商提送本工程台鐵系統昇位圖及單線圖（竣工圖）、緊急發電機組系統圖（竣工圖）、車站站體及北隧道通風口配合工程竣工圖、維修保養手冊等文件之審查。本院於同年月二日詢據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孟榮陳稱：「本工程基本資料尚未建立完成，竣工圖及決算單仍未備齊，本不應辦理初驗，但為節省時間，仍於九十一年六月辦理初驗。目前正辦理初驗複檢之改善作業，竣工圖迄今仍未簽認。」另板工區現場監工人員則表示：「初驗時，承商並未備齊竣工圖、結算表、竣工書表等文件，僅備妥部分資料即辦理初驗。竣工原圖已簽認三十餘張，該圖承商仍陸續補送中，目前尚未補齊。」又同年月二十二日本院約詢鐵工局陳正楷總工程司則以：「本工程迄今仍未進入初驗階段，台安公司需備齊竣工資料，再送鐵工局局本部報初驗」置辯。

查承商應備妥竣工圖表及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文件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合約中所明定，鐵工局板工區卻違反規定逕依承商要求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該局總工程司雖以本工程仍未進入初驗階段等詞置辯，惟詢據板工區副主任及現場監工皆坦承初驗時承商並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且若干竣工圖亦於初驗後始陸續審查完畢，其辦理初驗程序之事實至明。經核鐵工局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合約之規定，

率爾逕行辦理本工程之初驗作業，洵有違失，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二、本工程初驗缺失承商尚未改善完成，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孟榮卻擅改驗收協調會紀錄，致使廠商據以要求辦理驗收作業，顯有疏失。

(一) 鐵工局板工區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辦理本工程之初驗複檢，同年月十七日板工區邀集台安公司、中興公司召開「六五四標水電工程一期部分驗收協調會」，會議主席為板工區副主任李孟榮；同年月二十二日由板工區機電二隊承辦人（工程助理黃忠義）撰擬紀錄稿略以：「初驗缺失改善，經現場確認無誤後，請台安公司同時提送結算表、竣工圖，提送後即陳報局本部依程序辦理驗收。」；呈經板工區李副主任核閱時，該員將「后」字塗銷且於塗銷處加蓋渠職章；當（二十二）日以鐵工板施字第91K002940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予台安公司工務所略以：「初驗缺失改善，經現場確認無誤，請台安公司同時提送結算表、竣工圖，提送後即陳報局本部依程序辦理驗收。」。

(二) 台安公司工務所據「初驗缺失改善經現場確認無誤」之會議紀錄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函A-02531 號備忘錄函板工區略以：「一、依據九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鐵工板施字第91K002940 號書函辦理。二、本工程一期部分初驗缺失已改善完成；結算書及竣工圖已提送完畢；維保工作亦持續積極進行中。三、本所於初驗完成後，多次催請板工區機電二隊相關人員依照程序速辦理正驗相關事宜，惟皆未見具體回應。」五、基于上述，特發此文謹請貴工區速予辦理正驗事宜，俾免影響後續。

同年十月十一日復以九一台安機電字第27〇號函鐵工局略以：「一、：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鐵工板施字第91K002940 號書函辦理。二、初驗缺失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六五四標水電工程一期部分驗收協調會確認完成，請依程序辦理正式驗收，以維本公司權益。」惟卷查同年六月七日及十日至十二日間鐵工局板工區辦理初驗作業結果，缺失項目計二千四百餘項（註：詢經鐵工局檢討後嗣分類如下：工程實際缺失一、八二五項，其餘維修保養缺失三六一項、非本工程缺失二六項、二期工程缺失一九項、文件及檢測資料缺失二五一項、中興公司澄清不須施作二〇項等），經台安公司缺失改善至七月十五日辦理初驗複檢時，缺失項目仍有六百餘項（經鐵工局檢討後分類如下：工程實際缺失二六〇項，其餘維修保養缺失二三〇項、文件及檢測資料缺失一八四項等）。本院十月二日、二十二日詢據板工區現場監工人員陳稱：「目前監工皆不願意簽認竣工圖，係因現場仍有缺失，若該圖一經簽認即可辦理驗收。本工程驗收程序未依規定辦理，造成驗收工作無法推進，因板工區已正式發文予承商表示初驗複檢已無缺失，故承商已認定可辦理正驗，惟實際初驗複檢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初驗協調會之會議紀錄於現場有宣讀，宣讀時仍有『后』字，但發函予承商時，『后』字卻遭副主任塗銷，我們有向副主任反映，但其表示他是主管，有權更改；該函誤導承商初驗已完成，讓我們後續執行缺失改善很困難」。

綜上，本工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初驗複檢時，相關缺失項目仍有六百餘

項，然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孟榮卻擅改初驗複檢之會議紀錄，致承商據以要求續辦驗收作業，該區監工及李副主任均坦承當時初驗缺失確未改善完畢，且相關竣工文件仍未審查及簽認，雖李副主任於塗改處蓋有職章以示負責，並表示：「本工程依規定需備齊竣工文件、竣工圖並經中興公司及鐵工局簽認後，才可辦理初驗。為期縮短初驗期程，而將初驗缺失改善、竣工圖、竣工明細表等三項工作同時進行，故將承辦人原簽稿之『后』字刪除，但造成承商誤認已完成初驗，將注意改善。」惟承商據此提出辦理驗收之要求，並造成現場監工要求承商改善缺失之困擾，又缺失若未改善而予完成初驗，除違反合約相關規定外，更將影響交通運輸工程之品質，其決策過於草率，程序有欠周妥，核有明顯之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三、本工程缺失項目繁多，甚有涉及消防逃生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鐵工局應確實檢討改進；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應善盡與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以增進團隊向心力，俾利工程遂行。

查本工程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日分別完成送電、送水等事宜，同年七月二十日啟用，翌（二十一）日地下化鐵路正式通車營運。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詢據板工區現場監工人員陳稱：「初驗時，隧道內之避難指示燈仍有缺失，其他缺失尚有很多。副主任及隊長曾屢次要脅我們再不辦理驗收，將於年底列入考評，約聘及正式人員將不予續聘或精簡。本案希望能依法令及程序執行驗收，並能保障我們的工作權。」該工區陳哲健主任表示：「監工都有盡責監工，亦不會吹毛求疵。」鐵工局

陳總工程司則稱：「板工區監工人員不足，年輕監工經驗不夠、抗壓性不足；板工區主管與監工溝通不良，致有檢舉之情事發生，其溝通、管理將再加強。」又本工程於九十年八、九月間初驗之二六〇項缺失尚包含「防火填塞未施作、隧道逃生口緊急逃生指示燈之電池容量不足、缺滅火器及二氧化碳鋼瓶空瓶」等項目，據鐵工局稱：

- (一) 一 防火填塞未施作：未施作部分係少部分未開放使用之區域，目前已施作完成。
 - (二) 二 逃生指示燈電池容量不足：逃生指示燈為配合鐵路營運，已先行使用三年多，內部電池容量隨使用時間而逐漸衰減，其容量由原九十分鐘（合約規定）衰減至初驗時約三十分鐘，但仍符合消防法規（二十分鐘以上）之規定，目前已全部更新完畢。
 - (三) 三 缺滅火器：係遭人移位或遺失，缺少部分已請承商補足。
 - (四) 四 二氧化碳鋼瓶空瓶：係施工人員於檢測時不慎啟動二氧化碳鋼瓶，已由承商以備用鋼瓶更換。

查本工程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啟用，翌日地下化鐵路亦正式通車擔負大眾運輸之使命，然通車營運三年後之九十一年六月間，鐵工局辦理初驗之缺失項目仍多達二千項左右，相關缺失更包含防火填塞未施作、隧道逃生口緊急逃生指示燈之電池容量不足、缺滅火器及二氧化碳鋼瓶空瓶等影響消防逃生之項目，而板工區主管人員與監工對辦理初驗、驗收等作業程序之進行未達共識，甚有形成對立之態勢。經核本工程範圍及界面雖廣而多，惟通車營運三年後，辦理初驗時之缺失項目仍約達二千項之多，甚有涉及消防安全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未善盡與

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影響團隊向心力及工程遂行，顯有未當，應一併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本工程台安公司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鐵工局即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初驗缺失承商尚未改善完成，板工區副主任李孟榮卻擅改驗收協調會紀錄，而使廠商據以主張辦理驗收作業，造成現場監工要求承商改善缺失之困擾；另本工程缺失項目繁多，甚有涉及消防逃生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未善盡與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不利工程遂行。經核所為，鐵工局辦理本工程之驗收作業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九日